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梁啟源	1.行政院 服務機關	1.政務委員 職 稱
十 和八姓石 示似你	JAK 435 438, 1991	744, 743
配偶及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姓名
配偶	林滿紅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梁啟源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言	ŧ
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 0173-0000 地 號		113	8分之1	梁啟源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 註
臺北市文山區興德路	78.56	2分之1	梁啟源	出售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 1st	信託前所有人	an.	票	面	净	額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赤	<i>A</i> 3	7 行	后配用所有人	及	禾	用	價	9貝	期	闁	或	內	容)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梁啟源

通知日期:099年08月12日